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发〔2022〕2号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2022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六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区委的领导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区政府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四个新作为”等一系列要求，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立足新片区西部门户、南上海城市中心、长三角活力新城，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治理高效”的理念，着力增强城市软实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加快打造创新之城、公园之城、数字之城、消费之城、文化创意之都，建设“五美五强”一切美好

新奉贤，回答好新时代“奉贤美、奉贤强”的新答卷。

**第四条** 区政府工作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勤政高效，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区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部门的委办局主任、局长。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六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全面工作。区长离沪出访、出差期间，受区长委托，由指定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第七条** 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可牵头负责协调跨分管范围的工作或其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实行委办局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九条** 区政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依法治理，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条** 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加强预期引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风险防范，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要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主动适应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管理需要，切实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第十三条** 要更加注重公共服务，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共政

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生态宜居城市。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发挥法律的引导和推动作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改革创新。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区政府及各部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根据区情需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超越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凡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在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联合制定，或者根据实际需要报请区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适当或者超越权限、违反程序的，应当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区政府予以改变、撤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后，应按照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和清理。

**第十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条** 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和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地区的，应事先征求街镇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的，一般应事先征询区人大、区政协意见；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向区政府请示或报告。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于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任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依据权

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七条** 一旦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地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沟通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要求，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政务服务总客服作用，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信访条例》和《上海市信访条例》、《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的要求，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区政府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来信，努力化解信访积案，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要健全

和完善领导信访联系点、主动下访等制度，畅通接访渠道，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各部门要深化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把人民群众的好建议转化为推动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资源。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 and 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提高工作效能

**第三十六条** 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制度创新，优化制度供给，进一步规范分类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高质量打造“一网通办”上海政务服务品牌，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按照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的原则，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区政府根据经区人代会批准的有关报告，每年年初明确重

点工作安排，并按季度提出阶段性目标和实施要求，各部门据此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各位副区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区长负责；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由一位副区长为主牵头负责，相关副区长配合。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部门应当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办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一般应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为主牵头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或多个部门协调后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协调处理。

**第四十条** 要进一步强化区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以提高区政府系统运行整体效率为目的，以建立科学合理的目标管理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政府决策、执行、自完善、监督系统的工作机制。通过科学设定目标，明确主次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检查评价，切实推进政府管理科学规范、协同高效。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的督查，通过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组成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议题一般由区长提出。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需提交区人代会或区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的重要报告，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出席范围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以及与议题相关的部门、街镇、区属公司，一般每一至两周召开一次，由区长召集和主持，采取听取议题或书面审议形式进行研究讨论。议题由副区长提出，由部门牵头落实上报，经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由区长确定。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研究本区贯彻落实意见；根据区委部署，研究需要区政府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

（二）研究讨论需报请市政府或区委审定的重要事项；研究讨论需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请审议或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确定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审议或通报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总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以及重要节点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

（四）审议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审议关系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重大改革措施方案，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和布局、重点区域规划和重要专业性规划的决策事项，属于公共资源配置、财政性投资的重大

工程项目，以及在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培育和发展导向性产业过程中需要制定的重要政策等；

（六）研究确定区政府实事项目，审议或通报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教育、交通、物价、住房等重要民生问题，分析研究保持社会稳定工作中亟需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通报或研究重大突发性事件的有关情况及其应急处置办法；

（七）研究讨论有关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规定措施，研究确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有关体系建设、机制建设、制度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分析研究本区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听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情况，分析区域工作中存在的矛盾、问题和困难，并讨论研究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九）通报由区政府主办、承办，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议、活动筹备情况；

（十）审议由区政府作出决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事项；

（十一）审议以区政府名义与其他方签约、协议、合同、备忘录等；

（十二）通报、讨论或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工作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出席范围为区长、副区长以及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各区属公司主要负责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报和部署阶段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副区长可召集分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单位（部门、街镇、区属公司）的分管负责人召开会议。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受区长、副区长委托，可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议，就工作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协调。各部门召开的专题会议，原则上不得要求各街镇分管负责人参加，如确需参加，须经分管副区长同意。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当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照程序报区长审签。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办理，会议纪要由区长或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政府工作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请假。副区长不能出席的，

向区长请假。其他人员请假，须书面说明原因，由区政府办公室向区长报告。

**第五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会议，要严格执行中央、本市和本区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精简会议，控制规模，注重实效。严格控制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大会，区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区性会议，每年不超过2次。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区性会议，主办部门应当事先征得分管副区长同意，再正式向区政府报告。应当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街镇负责人出席。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区性会议应当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凡属区政府部门和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区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对区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不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牵头部门要事先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与会部门要充分准备，会后要落实好会议议定事项。

##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各单位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各部门、各单位拟提请有关区委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照程序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五十三条** 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统一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区政府分管领导要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

**第五十四条** 需要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请示事项，向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报告的重要情况，提请区人大及其

常委会审议的事项，事关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长审签。

属于副区长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以及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日常操作性文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如有必要，报区长审签。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责范围内事务、由部门发文或者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当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政府报送1种简报。向区政府报告工作和请示问题，应当以公文形式正式上报，各类简报一律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凡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着力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简报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六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任务，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五十七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五十八条** 区政府领导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按照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按照程序报区政府批准。

**第五十九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离沪出访、出差和休养，应当事先报告区长后，按程序报告区委。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外出，应当事先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区政府办公室向区长和区政府分管领导报批；兼任党委（党组）主要职务的，经区政府领导同意后报区委审批。

**第六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切实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

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照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要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关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六十六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坚持学以致用，提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六十八条** 区政府领导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第六十九条** 区政府领导原则上不为部门、单位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区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区政府直属机构和单位、管理机构、派出机构适用本规则。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察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公司，部分在奉市属单位。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